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深龙物协〔2021〕22号

关于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刻汲取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严防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现就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同时要强化领导，细化责任，抓好各项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一是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政策，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处理方案；二是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处置的培训和演练，不断增强安全责任意识；三是建立严格的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台账，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落实值班制度和及时报告制度，将“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落实到日常管理中，体现在物业服务上，对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常抓不懈。

二、突出排查重点，全面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一是重点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燃气使用安全专项排查，及时清理燃气用具、管道周边的可燃物及杂物，全力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全面排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房屋使用安全及电气火灾的安全隐患，加强对电梯等公共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三是重点加强电动车停放、充电、入户管理，同时要加强对高层建筑物外墙、广告牌、阳台堆物等高空坠物易发区域的检查，防范高空坠物事故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电梯广告屏等载体，加强对小区居民群众用水、用电、用气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引导业主增强安全意识，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安全违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1年6月17日

